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桂中医大赛后勤〔2017〕2号

关于印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和报告制》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做好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和报告工作，学院修订了《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和报告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和报告制度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流程图（含传染病）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17年4月17日



附件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报告制度

为了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建立科学，规范、有序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结合我院实际，修订本预案。

一、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领导小组机构

1、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梁天坚 李成林

副组长：冼锦华 赵 斌 叶绘晟

成 员：陈景霞 黄红泓 黄学政 梁 鹏 莫少锋

协助员：医务室医务人员 各班辅导员或班主任 生活辅导员

2、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黎凤仪

学校联系电话：0771-4736866

二、工作目标

1. 普及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

2.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 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在校园内发生蔓延。

三、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常抓不懈

宣传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防护意识和校园公共卫生水平，加强日常管理与监测，发现病例及时与卫生部门联系，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与蔓延。

2. 依法管理，统一领导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由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

3. 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四早”要求，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的突发卫生事件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健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五、组织管理

在教育厅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由学院院长和党委书记任组长的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领导小组。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常态管理下由学院院长和党委书记负责，学工处、教务处、后勤处、医务室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防治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入应急状态后，全面启动本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组长亲自指挥。主要职责如下：

1. 在学院院长和党委书记的统一领导下，指导和落实学校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的各项工作。

2. 监测、汇总和收集学校突发事件的信息和防治工作情况，分析学校防治工作形势，提出学校防治突发事件的对策。

3. 切实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指导、落实并督查学校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措施落实情况，将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的职责落实情况纳入管理考核中。根据不同季节和情况宣传呼吸道传染病、肠道传染病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保健知识，减少此类疾病的爆发。

4. 定期开展卫生专项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预警控制措施的相关要求安排学校教学及其他相关工作。

6.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防治责任制，检查、督促学校各部门各项突发事件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7. 广泛深入地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突发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科学防病能力。

8. 建立学生缺课登记制度和传染病流行期间的晨检制度，及时掌握学生的身体状况，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表现的学生，应及时督促其到医院就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9. 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和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后勤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卫生条件，保证学校教室、食堂、宿舍、厕所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10. 确保学生喝上安全饮用水，吃上放心饭菜，住上安心宿舍。

11. 及时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情况，并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对病人和密切接触者的隔离消毒，食物留存等工作。在紧急情况下学校可先行口头汇报，但必须在 24 小时内上报书面材料。

六、突发事件预防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学校卫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经常对食堂，教学环境与生活环境进行自查，尽早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增加学校卫生投入，切实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

(三)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学校卫生规范化管理

1.学校集体食堂、小卖部等严格按卫生行政部门要求申请领取卫生许可证。食品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并注意个人卫生；购销和使用的食品应当定点采购并按规定验收，禁止向学生出售变质的食品和“三无”产品；食品加工过程和储藏必须生熟分开；餐炊具必须采用高温或药物严格消毒，并有保洁措施；食品及其原料贮存和食品制作间必须具备完善的安全措施，并落实专人，专锁，专管责任制，强化安全防范措施，防止投毒事件发生。

2.加强学校生活饮用水的管理，定期消毒，防止因水污染造成疾病传播。加强厕所卫生管理，做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环境和水源。

3.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重点搞好食堂卫生、教室卫生、宿舍卫生和环境卫生，为学生提供一个安全卫生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4. 关注学生身体健康状况，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师生体检工作和计划免疫的宣传工作及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登记工作。

(四) 加强健康教育，提高师生的防病抗病能力

1. 按照教育部的要求，落实好健康教育课，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2. 结合季节性、突发性传染病的预防，通过黑板报、宣传橱窗、等宣传途径，大力宣传、普及防治突发事件的相关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公共卫生意识和防治突发事件的能力。

3. 进行食品卫生知识和预防食物中毒的专题教育，增强学生识别腐败变质食品、“三无”产品、劣质食品的能力，教育学生不买街头无照、无证商贩出售的各类食品。

4. 组织丰富的校园文化体育活动，督促和组织师生加强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提倡合理营养，不断增强体质。

七、突发事件监测和报告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内容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食物中毒及急性化学物品中毒)、污染事故。免疫接种事故及严重异常反应，以及其它重大疑难及不明原因的健康危害事件

(一) 突发事件监测

1.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系统，学校建立考勤监测制度，指定专人对师生员工中的缺勤者进行逐一登记，查明缺勤原因。对因健康原因缺勤者由校医或委托当地卫生院工作人员对其进行观察分析和病症排查，必要时采取进一步措施。

2. 重视信息的收集。与当地疾病预防与控制机构建立联系，收集本地及周围地区的公共卫生事件的情报，密切关注其动态变化，以便做好预防工作。

(二) 突发事件报告

1. 突发事件期间，学校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开通疫情监控联系电话，确保信息畅通。

2. 严格执行学校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程序，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出现集体性食物中毒、甲类传染病病例、乙类传染病爆发、医院感染爆发及其他突发卫生事件时，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必须马上启动本校应急预案，并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在 2 小时之内向本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同时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 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向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

4. 建立突发事件举报制度。任何部门和个人有权向学校报告突发事件隐患，有权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报相关部门不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规定和职责的情况。

八、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

根据《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将突发事件的等级分为一般突发事件、重大突发事件和特大突发事件。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级次分类，结合学校的特点，在必要时启动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出应急反应。

(一) 传染病

1. 一般突发事件

本地区发生属于一般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三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学校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校内的疫情通报。

(2) 学校严格执行出入校门管理制度。

(3) 学校做好进入应急状态的准备。

(4) 学校内如无疫情发生，可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但对集体活动要进行控制。

(5) 传染病流行时要加强对发热病人的追踪管理;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教室、图书馆、食堂等公共场所必须加强通风换气,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肠道传染病流行,对厕所、粪便、食堂及饮用水应加强消毒,并加强除“四害”工作。

2. 重大突发事件

本地区发生属于重大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二级应急响应。除对接触者实施控制外,全校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在第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印发宣传资料,在校园张贴宣传标语和宣传画,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外出和进入公共场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2) 对全体师生员工每日定时测量体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 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学校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

(4) 加大进出校门的管理力度,控制校外人员进入校园。

(5)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

3. 特大突发事件

本地区发生属于特大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一级应急响应。在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实行封闭式校园管理,住校学生不得离开学校,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

(2) 全面掌握和控制人员的流动情况,教职工外出必须向所在部门请假,外出学生和去疫区的人员返校后,必须进行医学观察。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及时查明缺勤原因。发现异常者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医学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

(3) 避免人群聚集和流动。学校不得组织师生参加各类大型集体活动,调整大型学术活动和会议的时间;学校不安排教师外出参加教研和学术活动;学生的社会实践、社区服务等活动应暂缓进行;暂停成人教育和业余培训等教学活动。

(4) 对教室、实验室、食堂、图书馆、体育馆、厕所等场所在使用期间每日进行消毒,通风换气。

(5) 学校每日公布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

4. 校内疫情

校内若出现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同时要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以下工作:

(1) 要根据出现传染病的种类和病人的活动范围，相应调整教学方式。出现一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鼠疫及肺炭疽的疑似病例，可对该班级调整教学方式，暂时避免集中上课；出现一例上述的临床诊断病例或两例及以上疑似病例，学校在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对该班级和相关班级实行停课；如出现两例及以上上述的临床诊断病例及校内续发病例，可视情况扩大停课范围。若需全校停课，报教育厅批准。

(2) 采取停课措施的班级，应合理调整教学计划、课程安排和教学形式，采用电话咨询与指导、学生自学等方式进行学习。做到教师辅导不停，学生自学不停。在学校停课放假期间，学校领导和教师要坚守岗位，加强与学生和家长的联系。

(3) 尊重和满足师生的知情权，主动、及时、准确地公布疫情及防治工作的信息。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正确的引导，消除不必要的恐惧心理和紧张情绪，维护校园稳定。

(二) 食物中毒

一旦发生校内食物中毒或可疑食物中毒时，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应做好下列工作：

1. 立即停止食品加工出售活动，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当地卫生、教育和公安等部门；
2. 立即将发病师生送往医院，并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人；

3. 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待确认后交卫生部门处理；

4. 积极配合卫生、公安部门进行调查，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5. 落实卫生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维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6. 配合卫生部门分析引起食物中毒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三) 预防接种严重反应或事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事件

1. 迅速报告卫生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请求派遣专业人员进校，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明事件原因。

2. 及时将受害师生送医院接受救治。

3. 尽快采取各项措施，消除危害，制止事态的发展。

4. 总结经验教训，查漏补缺，杜绝隐患。必要时对事故和损害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流程图（含传染病）



